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4月12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1年11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海外地方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所採取的安排，特別說明這些地方是採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及</p> <p>(b) 在政府當局建議的"拒絕機制"下，有甚麼利便措施讓資料當事人反對使用或轉移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反對售賣其個人資料，以及辨認其個人資料的受讓人和資料轉移的源頭。</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11年12月6日隨立法會CB(2)50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1年12月7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2011年11月2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考慮修訂或撤銷30日回應限期的建議；</p> <p>(b) 考慮就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採用"接受機制"，而就使用個人資料方面則採用"拒絕機制"；及</p> <p>(c) 設立機制，要求資料使用者須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逐一提供有關每個獲轉移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受讓人的資訊。</p>	<p>政府當局就(a)及(b)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116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2年2月24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p>至於(c)項，有待回覆。</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1年12月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p> <p>(a) 各團體在其意見書中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及</p> <p>(b) 委員及《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下述條文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u>詳題</u></p> <p>(i) 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可否更為簡潔；</p> <p>(ii) 政府當局基於甚麼基礎考慮條例詳題的草擬方式，例如就草擬方式作出的任何改動，背後是否有任何政策上的考慮；</p> <p><u>第2條</u></p> <p>(i) 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內英文"data"(資料)一詞由複數形式改為集合單數形式的必要性；</p> <p>(ii) 就第2條而言，"法律規則"(rule of law)一詞是否有任何替代，以免與該詞的一般涵義混淆；</p>	<p>政府當局就(a)項所作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569/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英文本於2011年12月13日發出；中文本於2012年1月4日發出)，並於2011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p>政府當局就與詳題及第2條有關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2)76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先後於2012年2月24日及3月13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p>政府當局就有關第8條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2年3月13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 data-bbox="510 204 613 240"><u>第8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2 292 1496 515">(i) 就第8(1)(g)條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因為該草擬方式並未能適切反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之間的相互協助關係，而且相互協助屬一項權力多於一項職能；</li> <li data-bbox="602 568 1496 743">(ii) 就第8(1)(g)條使用"須"一詞是否恰當，因為這可被詮釋為私隱專員有責任應香港以外的對口單位的要求而提供協助，而沒有酌情權決定是否答應有關要求；</li> </ul> <p data-bbox="510 799 689 836"><u>第8(2A)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2 887 1496 1015">(i) 就私隱專員的服務及產品徵收費用的現行機制，以及過往私隱專員就其服務及產品徵收費用的例子；</li> <li data-bbox="602 1070 1496 1342">(ii) 鑒於私隱專員應首先把資源投放在普羅大眾而非個別機構，私隱專員根據擬議新訂第8(2A)條徵收費用的權力，與其根據第8(1)(c)條須促進對《私隱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理解及遵守的職責，兩者的關係為何；及</li> </ul>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i) 應否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修訂擬議新訂第8(2A)條，以反映私隱專員就其現有收費安排而提交的意見書所述的更具體收費需要。	
2011年12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第11A條</u></p> <p>(a) 就下述事項提供先例(如有的話)：擬議新訂第11A條有關某單一法團作為個人及作為團體的豁免；以及在草擬第11A條與草擬《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內類似的豁免條文之間的分別；</p> <p><u>第14(7)條</u></p> <p>(b) 跟進法律顧問於2012年1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p> <p><u>第14(9)(c)條</u></p> <p>(c) 考慮在第14(9)(c)條內，以第67(4)條取代第67(4)(c)條，原因是第67(4)條應適用於第14(4)條整項條文，因為資料使用者申報表須符合指明格式；</p>	<p>政府當局就(b)及(1)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2)908/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a)及(i)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2)76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2年3月13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p>政府當局就(c)至(h)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2年3月13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p>至於(j)及(k)項，有待回覆。</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14A條</u></p> <p>(d) 澄清在擬議新訂第14A(1)條下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所載的資訊應否包括附帶文件及更改通知；</p> <p>(e) 具體說明在第14A(3)條中"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所指的是甚麼條文；</p> <p>(f) 考慮香港律師會對擬議新訂第14A(6)條的修改，當中建議，如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按擬議新訂第14A(4)條提供"經更正"但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則須受到第14A(6)條所訂的制裁；</p> <p><u>第15條</u></p> <p>(g) 考慮因應擬議新訂第14A條而對第15條(包括第15(2)(a)及(b)條)作出相應修訂，因為根據第14A條，在呈交原先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後可能還須提供資訊；</p> <p>(h) 澄清《私隱條例》第15(3)條中的"訂明格式"(prescribed form)與《私隱條例》第67條中的"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是否不同；</p>	<p>政府當局就(j)及(k)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49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18條</u></p> <p>(i) 檢討擬議新訂第18(5)條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告知／提供……"一語；</p> <p><u>第19條</u></p> <p>(j) 考慮是否提高就未能按照擬議新訂第19(1)條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所訂的罰則；</p> <p>(k) 就擬議新訂第19(1)(b)條而言，澄清如某人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資料，他／她是否仍可被視為定義所指的資料使用者，並因此有責任告知提出要求者他／她並無持有該資料；及</p> <p>(l) 跟進法律顧問於2012年1月6日就擬議第19(1)及(1A)條致政府當局的函件。</p>	
2012年1月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第20條</u></p> <p>(a) 根據就《私隱條例》第20(1)(c)條的擬議修訂，"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就此，具體說明當中的其他條例(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就(d)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1月30日隨立法會CB(2)908/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a)至(c)項及(e)至(j)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送</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根據擬議新訂第20(3)(ea)條，"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就此，具體說明當中的其他條例(如有的話)；</p> <p>(c) 為擬議新訂第20(5)條提供理據，並澄清其中所提述關於文件透露及查閱的相關條文，以及高等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是否不能處理第20(5)條下的情況；瞭解若沒有第20(5)條可能會出現甚麼問題；確定擬議新訂第20(6)條下"有關條例"及"指明當局"的定義是否涵蓋《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和裁判官；及</p> <p>(d) 跟進法律顧問於2012年1月6日就擬議新訂第20(5)條致政府當局的函件。</p> <p><u>第22條</u></p> <p>(e) 關於把《私隱條例》現有第64(2)條移至擬議新訂第(4)款的建議 ——</p> <p>(i) 考慮對以下情況一律處以刑事罰則的做法是否過於嚴苛：在改正資料要求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以及考慮這項罰則是否有必要，因為就首次提供資料方面並沒有訂明相應的罪行；</p>	<p>交委員。政府當局就(a)至(c)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13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而就(e)至(j)項所作的回應，則已在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澄清(i)項所述的資訊是否必須以書面提供；</p> <p>(iii) 考慮具體指明擬議新訂第(4)款所提的改正資料要求，是根據《私隱條例》哪些條文作出的；及</p> <p>(iv) 列舉有關執行第64(2)條的先例(如有的話)。</p> <p><u>第31條</u></p> <p>(f) 考慮香港律師會的建議，在擬議新訂第31(4)條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以顯示資料使用者在根據《私隱條例》第31(1)條提出的核對程序要求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須有犯罪意圖，方屬犯罪；</p> <p><u>第32條</u></p> <p>(g) 就擬議新訂第32(5)條而言，考慮對違反第32(1)(b)(i)條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的人士，處以監禁罰則；及</p> <p><u>第46條</u></p> <p>(h) 關於擬議新訂第46(7)至(9)條，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或加以考慮 ——</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跨境商業交易中對個人資料的保障；</p> <p>(ii) 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主管當局之間的合作範圍及相關協定，以及在該等合作中對所交換的個人資料的保障；</p> <p>(i) 第46(8)條訂明私隱專員可向其作出披露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該條文是否過寬；及</p> <p>(j) 第46(7)至(9)條的政策理據，例如授權私隱專員在有關事宜所關乎的資料當事人沒有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主管當局披露有關事宜。</p>	
2012年1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第47條</u></p> <p>(a) 考慮第47(2)(d)條是否有必要，以及擴大第47(2)(a)條，以加入新訂第(2A)款所建議有關私隱專員送達執行通知的事項；</p> <p><u>第50條</u></p> <p>(b) 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如某項違反行為在性質上並無持續影響，或是已不能補救既往，或不太可能會重複發生，則執行通知如何能夠處理該項違反行為；</p>	<p>政府當局就(c)至(e)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12日隨立法會 CB(2)1347/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至於(a)及(b)項，有待回覆。</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50A條</u></p> <p>(c) 為擬議新訂第50A(1)條及50A(3)條所訂的罰則提供理據，並考慮把第50A(3)條所訂的罪行罰則，提高至與第50A(1)(b)條所建議的罰則看齊；</p> <p><u>第50B條</u></p> <p>(d) 提供先例(如有的話)，列舉機構因違反執行通知而被定罪並被判監禁的個案；及</p> <p>(e) 就擬議新訂第50B(1)條中"任何其他人"提供資料。</p>	
2012年1月3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第59及59A條</u></p> <p>(a) 一併檢討擬議新訂第59(2)條及擬議新訂第59A條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有關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因為條文所訂的豁免範圍可能過於廣泛；</p> <p>(b) 列舉例子，說明擬議新訂第59(2)條在甚麼處境下適用；</p> <p>(c) 就擬議新訂第59A條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在轉移或披露有關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方面所制訂的實務守則；</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就擬議新訂第59A條而言，考慮有關豁免除適用於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外，是否亦應適用於其他專業團體，例如社會工作者；及</p> <p><u>提供免責辯護</u></p> <p>(e)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涉及豁免無須受保障資料原則條文所管限的條款中，為被控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任何條文的人，提供免責辯護。</p>	
2012年2月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第66條</u></p> <p>就擬議新訂第66(5)條而言，檢討是否有需要把屬於原訟法庭的民事司法管轄權延展至區域法院，並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66(5)條。</p>	有待回覆。
2012年2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附表1</u></p> <p>考慮修訂第2及4保障資料原則中文本內"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這個可能帶有貶義的用語。</p>	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2年2月24日	<p>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售賣個人資料方面的經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169/11-12(01)號文件]</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與私隱專員商討並考慮提供一份標準表格，利便資料使用者以易讀能懂的方式呈示下述資訊：在直接促銷中對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或對有關資料擬進行的售賣；</p> <p>(b) 因應香港保險業聯會提出的關注，考慮容許下述做法：若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際無意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或售賣該資料，但其後有意如此行，只要獲得資料當事人口頭確認不反對，便可以如此行；</p> <p>(c) 考慮具體說明"促銷標的之類別"的涵義，並檢討"促銷標的"的定義；</p> <p>(d) 考慮提前"不溯既往的豁免"此項安排的生效日期；及</p> <p>(e) 就下述問題研究應對措施：資料當事人對預錄電話訊息的回應可能被當作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p>	有待回覆。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2年3月13日	<p>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第14A及20條</u></p> <p>(a) 就下列條文，即新訂第14A(3)條中"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就《私隱條例》第20(1)(c)條的擬議修訂中，"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以及擬議新訂第20(3)(ea)條中，"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考慮是否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刪除"任何其他條例"一語，或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政府當局認為應凌駕《私隱條例》的條例；</p> <p>(b) 除那些涉及金錢影響的條文外，舉例說明還有哪些條文規定若干資訊須予保密，以便委員審議上述各條款；及</p> <p>(c) 就資料使用者因其他條例賦予的權利而拒絕向私隱專員披露所要求的資訊，列舉一些案例。</p>	<p>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49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2012年3月26日的會議上予以討論。</p>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2年3月26日	<p>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347/11-12(01)號文件]</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u>第46條</u></p> <p>(a) 就擬議新訂第46(7)至(9)條以言——</p> <p>(i)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個附表，列載那些已與私隱專員簽訂就資訊分享方面的互惠協議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主管當局，以及有關的互惠協議；及</p> <p>(ii) 考慮公布有關下述個案的資料：私隱專員曾根據互惠協議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主管當局提供資訊；</p> <p><u>第63D條</u></p> <p>(b) 考慮擬議新訂第63D(1)條的草擬方式是否恰當，因為該草擬方式並未能清晰反映擬議豁免會受定義所指的檔案保存目的所管限；</p> <p>(c) 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是否只是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才會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而</p>	有待回覆。

會議日期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被轉移予政府檔案處，以及是否須如此述明才能啟動有關豁免；會否有其他不具這些價值的紀錄被轉移予政府檔案處，而因此不能享有有關豁免；</p> <p>(d) 就"紀錄"一詞的涵義提供書面資料；及</p> <p><u>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u> [立法會CB(2)1496/11-12(01)號文件]</p> <p><u>第59條</u></p> <p>(e) 參考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海外法例類似條文，重新考慮擬議新訂第59(2)條的涵蓋範圍，即加入海外例子中防止或減少對個人生命或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等情況。</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2日